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3月23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2020年度经营计划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6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.70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8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9、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0、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2020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